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日 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校長核定通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校長核定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本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院內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。
 - (二)院內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。
 - (三)院內跨系所課程之審議。
 - (四)院內學程及跨院主辦學程規劃之審議。
 - (五)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以院長及系、所等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成員應包括學生委員1人，並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若干人，由院長聘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各系、所等單位就專任教師中，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，各單位應推選一人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院長或教學單位主管若因故無法出席，得委請本院或該單位之教師代理出席會議。
- 五、為協助院長辦理相關業務，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院長指派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九、本院各單位應設置課程委員會，自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